

範例：

養殖系王小明於110年9月28日至111年3月10日至日本九州大學交換，不慎遺失台北至福岡之登機證；藍色為同學應填寫內容、紅色為相關說明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支出證明單

年 月 日

← 填寫填完當天日期

(格式一：本表使用A4紙張印製)

受		領			人	
姓名或 名稱	王小明	身分證 或 營業 統一 編 號	A123456789	地 址	請填寫身分證上的 地址	
貨 物 名 稱 廠 牌 規 格 或 支 出 事 由	台北-福岡登機證			單 數	位 量	1張
單 價	請填寫機票價格		實 金	付 額	請填寫機票價格	
不 能 取 得 單 據 原 因	提供以下原因供同學參考： 1.遺失 2.登機證感熱紙字樣模糊					

經手人 王小明(簽名)

附註：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。